

中共金寨县斑竹园镇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斑办〔2021〕21号

关于切实加强村民组建设的实施意见(试行)

各村（街道）：

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向基层延伸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完善自治制度，增强自治活力，提高自治效能，助力乡村振兴，根据县委组织部、县民政局《关于切实加强村民组建设的通知》（金民基[2021]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经党委扩大会议研究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1、科学调整设置村民组。由于易地扶贫搬迁、库区移民搬迁等原因，镇内群众居住地发生较大变化，出现了部分“空心组”。为方便管理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各村要结合实际对村民组进行适当调整撤并。撤并要适当控制人口规模，兼顾居住地域范围。

2、据实划分管理范围。对因搬迁等原因造成居住地发生变化的人员，就地就近纳入到现居住地所在的村民组管理，享有居住地居民同等待遇（特殊情况除外，如原村民组有收益分红等），土地等资源不变。

3、建立组级组织网络。对合并后的村民组（含未合并的），要结合村两委换届，及时建立党小组、村民组议事（理事）会，明确党小组长、村民小组长（可兼任）、党代表、村民代表（可兼任）。

4、完善村民组自治制度。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在包组村干的指导协助下，由党小组长、村民组长、党代表、村民代表等组成的村民组自治组织，围绕村民组内部事务，开展公共服务、公益事业、民主协商、纠纷处理、社会救助申报评议等工作，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。

5、明确村民组职责。在村“两委”的直接领导下，主要职责包括法律（法规）政策宣传教育、互助和志愿服务、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、平安建设（矛盾化解）、反映群众意见建议、协助“村两委”落实其它工作等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无论是村民组撤并，还是居住地发生变化纳入现居住地管理，必须坚持尊重自愿、管理方便、设置科学、操作谨慎原则，要经过充分讨论，广泛征求党员、村民代表、村民组长、知名人士、涉事当事人等意见、建议，不得强迫命令、

“一言堂”，特别是居住地跨村变动的人员纳入现居住地管理，要谨慎操作，保持社会稳定、人心安定。

三、程序要求

1、提出工作计划。由村“两委”结合本村实际情况，充分讨论，提出切实可行的加强村民组建设工作计划，包括撤并与否、如何撤并、现居住地新增常住村民如何纳入管理等。

2、充分征求意见。将村级工作计划广泛征求意见，方式要灵活，包括个别征求、会议讨论等。

3、制定方案。根据征求到意见、建议，进一步完善工作计划，形成实施方案。

4、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表决。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讨论、表决，由参会代表半数同意通过。

5、批准备案。对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的村民组设置结果上报镇政府研究、批准，上报县委组织部、县民政局备案。

6、完善组织、职责、制度。建立党小组、村民组议事（理事）会，明确党小组长、村民组长，（党代表、村民代表根据村“两委”换届行事历要求进行）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、4月8日前，完成工作计划。

2、4月18日前，完成征求意见。

- 3、4月20日前，完成完善方案。
- 4、4月25日前，完成村民代表会议通过。
- 5、4月26日前，完成上报审批。
- 6、4月28日前，完成组织建立、人员选配等。

以上时间安排由村自行把握，只能提前。

五、保障与要求

1、经费保障。按照现有101个村民组基数，村民组长误工补贴待遇提高到500元/月/人，其中，基本补贴200元，绩效补贴300元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

2、平稳推进。各村要充分认识加强村民组建设的重要意义和现实需要，高度重视，务必将工作做实做细，有序平稳推进，既不能操之过急，又不能久拖不决，更不得敷衍应付，绝不准因此引发矛盾，造成社会不稳定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各村结合本村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未尽事宜，另行研究决定。

中共斑竹园镇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16日

